**道县公安局行政执法行为的法律救济渠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规定，相关当事人对道县公安局作出公安行政执法行为具有以下救济途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二条 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道县人民政府或永州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